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鈞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鄭信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77、10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鈞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謝明鈞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轉讓，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中午12時40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18弄9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內，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轉讓予李慶羣施用，嗣警員前往上開地點實施搜索之際，見聞上開情事，隨即依法將謝明鈞逮捕，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證人李慶羣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無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01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
02 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
03 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
04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應係指該
05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06 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其先前之陳述，從客觀上之
07 環境或條件等情況加以觀察，有足以取代審判中經反對詰問
08 之可信性保證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979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二)查證人李慶羣於警詢中之證述，性質上屬被告謝明鈞以外之
11 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且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
12 示爭執前揭證述之證據能力。證人李慶羣已於本院審理中到
13 庭具結作證，本院審酌其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作成之狀況，及
14 在本院審理中所為具有證據能力之證述，可供作為證據，暨
15 其在警詢中所為證述，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非屬
16 除該項傳聞證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取得與其審判外陳
17 述相同供述內容之情形，實非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
18 者，是證人李慶羣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無證據能力。

19 二、除證人李慶羣於警詢中之證述外，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20 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21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
22 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李慶羣碰面，惟否認有何轉
25 讓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轉讓含有海洛因的香菸
26 給李慶羣施用，是李慶羣自己拿走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
27 辯護稱：證人李慶羣之證詞前後不一，且無其他補強證據佐
28 證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與李慶羣碰面，嗣經警員扣得如附表編號
30 1、2所示物品等情，為被告及其辯護人所不爭執，核與證人
31 李慶羣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搜

01 索人謝明鈞之彰化縣警察局113年1月9日12時40分搜索桃園
02 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車號000-000號)搜索扣押
0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年1月9日搜索
04 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車號000-000號)之搜
05 索情形照片、查扣物品照片、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06 113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9220號鑑定書、謝明鈞之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0號搜索票、被搜索人謝
08 明鈞之彰化縣警察局113年1月9日16時37分搜索新北市○○
09 區○○路000巷00號前之鐵皮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0 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李慶羣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11 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
12 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李慶羣手機內手機
13 聯絡人FACETIME暱稱『新漢哥』(即被告謝明鈞)、通聯記錄
14 翻拍照片、李慶羣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之行車GPS紀錄表
15 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證人李慶羣之證詞具有相當程度之可信性：

17 證人李慶羣於偵查中證稱：海洛因是被告無償給我吸食的，
18 因為我上車時有看到被告在吸食海洛因，我就問被告可否給
19 我吸食，被告有同意等語（見113偵4777卷二第136、137
20 頁）；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扣案香菸是我跟被告都有用過
21 的，被告先請我抽，抽剩的被告又拿回去抽等語（見本院11
22 4訴256卷第138頁），可知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被告於
23 案發時無償轉讓如附表編號1所示香菸予其施用之過程，作
24 成前後一致且具體明確之陳述，倘非親身經歷，實難於經具
25 結負擔偽證重罪處罰之心理壓力下，猶能為此具體且詳盡之
26 證述，且證人李慶羣與被告素無仇怨，當無甘冒偽證處罰風
27 險而設詞構陷被告之必要，是證人李慶羣上開證述具有相當
28 程度之可信性。

29 (三)證人李慶羣上開證述，有下列證據足資補強：

30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李慶羣於警詢中稱當時有向我說要吸，
31 我就有讓他一起吸，我沒有向他收取任何費用之情屬實等語

（見113偵4777卷二第17頁），足見被告於警詢中自承無償轉讓香菸予李慶羣施用之事實，復觀諸被告警詢筆錄內容，警員與被告間係以一問一答方式進行，未見警員有何以脅迫、利誘、恐嚇或任何不正方法詢問之情形，被告亦無語焉不詳或說詞反覆之情況，且警員於筆錄末端詢問「警方是否有以不法手段對你詢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經被告答覆「沒有」、「實在」，堪認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並未違反其自由意願或係警員出於不正方法詢問，是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足資作為證人李慶羣上開證述之補強證據。從而，被告辯稱係李慶羣自己將香菸拿去施用乙情，顯與客觀事實不符，核屬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四)至辯護人另辯稱：證人李慶羣之證詞前後不一等語（見本院114訴256卷第149頁）。經查，證人李慶羣就被告本案被訴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確有證詞前後矛盾之情（詳「乙、無罪部分」），然其就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係被告無償令其施用，既被告與證人李慶羣間素無恩怨乙節，為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復經證人李慶羣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114訴256卷第138頁），可見其當無刻意設詞構陷被告涉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之動機，亦無甘冒刑罰風險作成虛偽證述之理，而被告自身亦於警詢中供承無償轉讓乙事，該供述亦係出於其自由意志，則被告本案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已有證人李慶羣上開證述及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加以補強甚明。是辯護人上開所辯，洵無足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身心健康有莫大危害，卻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轉讓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予他人，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甚至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且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斟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數量，再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情節，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係被告本案無償轉讓之毒品，然已施用完畢等情，業經證人李慶羣於偵查中證述在案（見113偵4777卷二第136頁），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憑（見113偵10390卷第61頁），既前揭物品業經施用而滅失，則不另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另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前某時，約定於上開時、地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出售如附表編號2所示海洛因予李慶羣。嗣李慶羣於上開時、地抵達坐上本案汽車後，被告旋即先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香菸無償轉讓予李慶羣施用（即「甲、有罪部分」），並著手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海洛因出售予李慶羣。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嫌等語。

二、經查，被告與李慶羣間究竟有無約定以5,000元之價格買賣如附表編號2所示海洛因，證人李慶羣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數次更迭證詞，則其所述是否可信，已屬有疑。卷內除證人李慶羣曾於偵查中證稱欲以5,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如附表編號2所示海洛因等節外，尚乏其他任何證據證明被告著手上開販賣海洛因之情事，是此部分僅有證人李慶羣於偵查中之單一證述，核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自難據此逕為不利

於被告之認定。從而，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涉犯前揭罪名之確信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無罪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法官 陳藝文

法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3 定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物品	備註	
1	香菸	業經施用而滅失	有罪部分
2	海洛因1包 及其包裝	(1)檢出海洛因成分 (2)淨重：1.83公克 (3)驗餘淨重：1.75公克 (4)純質淨重：1.30公克	無罪部分